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病人申請影印病歷資料作業

- 一、病人申請影印病歷資料可逕洽**批價櫃檯**，不須經掛號、看診程序。
- 二、資格：
 - (一) 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申請時應填具病歷資料發放申請單，並檢具病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身份證件、IC 卡等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、影印留存。
 - (二) 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（櫃檯提供樣張表格），並出具受委託人之身份證件供查驗、影印留存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同上項所稱之委託書，請保險公司依正常公文管道查詢。
 - (三) 若為死亡病人則具其繼承權之親屬方可以此原則提出申請；惟院外死亡者，需出具死亡證明書。
- 三、洽辦地點：**批價櫃檯**；住院中病人請洽**病房護理站**。
- 四、受理時間：各院區門診時段。
- 五、費用：申請病歷影印基本行政費 100 元/次(內含 10 頁)，第 11 頁起加收 4 元，出院病歷摘要每份 50 元。
- 六、作業時間：檢驗(查)報告之影本當日發給、其他病歷紀錄 3 個工作天發給。

